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二、多元化落實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其中女性二席）組成，包括獨立董事三名（含女性一席），占董事會的三分之一。獨立董事皆具備豐富的產業實務經驗和專業知識，能有效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與決策品質。其中，阮昌茂獨立董事及洪瑞彬獨立董事具備深厚的產業管理與政策規劃經驗，周吟香獨立董事具備專業財會背景。本公司透過董事會結構之多元化及獨立性，確保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得以匯集、充分考量各種專業知識和觀點，並能獨立於公司管理階層，提供客觀的意見和建議。

其餘六位董事亦具備領導能力、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有產業知識及國際

市場觀能力，整體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多元。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 33%）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78%（7 位），女性占 22%（2 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預計於 2027 年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時，將優先考量女性董事候選人，以進一步提升性別多元化，增進董事會決策品質與公司治理能力。

此外，本屆董事會成員年齡分布於 41 - 50 歲、51 - 60 歲、61 - 70 歲及 70 歲以上四個區間，年齡層廣泛，可獲取不同世代與不同角度之意見。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獨董任期	年齡				專業多元化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以上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鐘德禮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林昌永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許松竹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鐘晨嘉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林雪芬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林准興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阮昌茂	中華民國	男	6年以下				V	V		V	V	V	V	V
洪瑞彬	中華民國	男	6年以下				V	V		V	V	V	V	V
周吟香	中華民國	女	3年以下		V			V	V	V	V		V	V